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2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
3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本次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8 日